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2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5年3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委办公室、区府办公室联合印发文件选登】

关于做好2015年春节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2)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做好2015年新会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14号)..... (4)

印发新会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5〕2号)..... (6)

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66号)..... (13)

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意见的通知(新府办〔2015〕3号)..... (20)

转发区安全监管局关于新会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

规划(2015-2020)的通知(新府办〔2015〕6号)..... (34)

【人事任免】

1—2月份人事任免..... (38)

关于做好2015年春节期间履行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有关单位：

2015年春节将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春节假期为2月18日至24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14〕50号文件精神，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我省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我市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我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我区春节前后重点工作的重申通知》精神，现就做好节日期间应急值守和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岗位职责

各镇（街、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的值班工作，严格落实节假日值班、带班责任制，保证专人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区委、区政府届时会对各镇（街、区）、各单位春节期间的值班情况进行检查。

二、切实加强应急信息报送工作

各镇（街、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重大紧急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各镇（街、区）、各单位要在75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紧急事件须先立即电话报告，再在30分钟内补报书面情况。春节放假期间，全区每天的社会治安、安全生产、交通、旅游、主要市场供应、价格异动等重要情况及各镇（街、区）每天的社会稳定综合情况，分别由公安分局、安监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局、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及各镇（街、区）党政办公室于当天下午14:40时前书面报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6390289，传真：6390494）。

请各镇（街、区）、区有关单位在2月14日前，分别将本镇（街、区）、

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春节期间活动安排,以及期间的值班安排表报区应急办(区委值班室),联系电话:6390301,传真:6631211,亦可通过OA办公系统发送至区应急办黄若帆。

- 附件: 1. 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2015年春节期间活动及去向表(略)
2. 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2015年春节期间值班安排表(略)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0日

关于做好2015年新会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14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有关单位：

2014年，在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我区无偿献血工作圆满完成了献血任务，确保了全区医疗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无偿献血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我区无偿献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做好无偿献血组织工作。各镇（街、区）、各部门单位要指定1名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具体人员负责做好本单位无偿献血的组织、协调和跟进工作，并于2015年1月15日前将本单位分管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名单报区献血办（联系人：李利华，联系电话及传真：6660134）。

二、加强宣传，营造无偿献血良好氛围。继续深入做好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无偿献血宣传工作。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无偿献血、特别是献血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发动市民积极参与此项公益活动。区献血办要继续开展好流动献血车进社区、街道、工厂、学校和农村的无偿献血工作。

三、加强统筹，确保完成2015年献血任务。江门市有关部门预测我区2015年临床用血量为189.84万毫升，即9492人次（每200毫升为1人次）。各镇（街、区）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无偿献血工作计划，积极主动开展有效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组织适龄健康人员依时参加献血，确保群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

- 附件: 1.新会区 2015 年度各镇(街、区)无偿献血安排表(略)
- 2.新会区 2015 年度区直及有关单位无偿献血安排表(略)
- 3.2015 年度无偿献血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员名单回执(略)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2 日

印发新会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5〕2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十四届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水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5日

新会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江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江府办〔2012〕87号）和《中共新会区委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新委〔2011〕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进一步强化我区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突出抓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省、市、区水利工作会议和中发〔2011〕1号文、粤发〔2011〕9号文、江发〔2011〕19号文、新委〔2011〕15号文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主线,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等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体系和监控体系。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责任制,逐步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民生优先,人水和谐。坚持以人为本,以建设现代化民生水利为目标,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关系,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促进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水资源协调利用。重点推进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全面加强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在水资源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三）目标任务

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到201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7.032亿 m^3 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0.025亿 m^3 以内，工业和生活用水控制在3.511亿 m^3 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88 m^3 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57 m^3 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72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0%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3.7%以上。初步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水型社会格局初步形成，水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用水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明确重点任务

（一）实施用水总量控制

1.严格取水总量控制管理。根据江门市下达给我区的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将取水许可总量控制作为落实用水总量指标的重要控制手段。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控制不合理增长。从严控制工业、农业用水增长，大力节约生活用水，鼓励各镇（街、区）、各取用水户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高用水效率。

2.严格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严禁取用地下水。根据《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地下水监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地下水保护行动，防止因开采地下水导致环境地质灾害的产生。

3.严格水资源论证。贯彻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将水资源论证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所有按规定需要进行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都要进行论证，并按审批权限和有关规定严格审批。

4.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建立全区取水许可管理登记信息台账。将

依法应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全部登记入库,实现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率达100%,非农业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达100%。

5.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协调与协商工作机制建设,建立水资源统一调度工作协调与协商机制,落实水资源调度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规范调度工作。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库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

(二) 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和节水示范建设。充分发挥水价调节作用,合理提高非农业用水价格,稳步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落实好超定额取水累进加收水资源费政策。积极开展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加强节水管理工作,强化和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加强节水监督管理。强化取用水户的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重点抓好非农业取用水户的取水在线监控,推进自备水源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逐步将公共供水用户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推进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水评估,并要求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及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3.推进节水改造和节水型器具推广使用。加大国家有关节水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示范工程。严格限制高耗水型工业项目建设和农业粗放型用水。加快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推广,推动节水器具标化建设和管理。

4.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与节水。鼓励应用海水、微咸水、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推广中水回用,鼓励节水减污,建立节水激励机制。

(三) 加强水资源保护

1.加快推进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建设。以建设水资源管理系统为主线，推进水量水质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对重要取水户取、退水量和入河排污口监控设施建设。加强取水户计量监管系统建设，完成全区水功能区的确界立碑。2015年，初步建立满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要求的水量水质监测站网体系。

2.加强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抓紧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加强对全区饮用型水库水质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周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置水污染事件。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水源地上游水土流失治理。依法划定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加快城区优质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城区饮用水保障能力。

3.加快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维持河流合理基流和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库生态健康。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组织编制河涌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和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开展重点水库蓝藻治理工程和水库清淤及污染物整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工作。

4.严格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严禁取用地下水。根据《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地下水监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地下水保护行动，防止因开采地下水导致环境地质灾害的产生。

5.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一是严格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行政许可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应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以及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要求。二是水务、环保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尽快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水环境监测、水功能区管理等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职能、职责方面建立部门间的协商、协调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是应对日益严峻

的水资源形势、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各镇（街、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力推进，确保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的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的落实负总责，并把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区水务局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落实对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牵头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设。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推进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改造。区财政局负责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经费保障。区环保局负责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区农林局负责制订节水农业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并负责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其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资金投入，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水资源管理的投入，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经费。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要求，将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重点加强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水库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等工作。

（三）完善政策机制。研究制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政策性文件，严格执行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管理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等各项规范性文件，保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

(四) 加强能力建设。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充实水资源管理队伍, 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加强水资源信息化建设, 加强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进一步完善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相适应的监控体系, 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手段。

(五) 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宣传力度, 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逐步将节水知识纳入基础教育, 在幼儿园、学校广泛开展节水型学校建设活动, 强化对学生的教育引导, 倡导节约用水的文明生活方式。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和决策的透明度, 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 广泛听取意见, 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66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深入推进冬季防火工作，深刻吸取东莞市凤岗镇“11.19”较大火灾、惠州龙门县“11.19”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火灾发生势头，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府办公厅统一部署，决定自2015年1月起，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对现有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检查，摸清底数，对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和区域，政府挂牌督办，彻底整治；明确和落实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集中区域的火灾防控能力。

二、治理范围和重点

（一）治理范围。

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制药、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均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

（二）治理重点。

1.企业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2.采用液氨制冷的企业,氨设备和管道的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3.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4.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5.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6.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

7.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问题。

8.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

9.规模较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否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

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要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建有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是否组织开展训练。

三、治理步骤和措施

专项治理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15年1月上旬至2015年3月底,主要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遏制火灾多发的势头,坚决防止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第二阶段从2015年4月至2015年底,主要解决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落实基层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提升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防控水平。

（一）开展动员部署。

2015年2月中旬前，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宣传发动，迅速部署推开整治工作。

（二）开展排查摸底。

1.发动企业自查。2015年2月13日前，各单位制发排查整治通告，消防部门指导制订排查整治标准，广泛发动企业对照排查整治标准逐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并向当地专项治理工作负责部门提交自查自改承诺书，全部存档备查。

2.落实属地排查。各镇（街、区）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作用，组织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安监办、工商所等基层力量进行立体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填写检查登记表（见附件），有关台帐数据及时报上区消防大队备案。2015年2月13日前，各镇（街、区）要基本摸清本地区企业数量、规模、性质以及行政许可等基本情况。

3.落实部门排查。各镇（街、区）要明确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督促其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排查整治，并及时将排查整治情况上报区消防大队备案。

（三）开展集中整治。

1.加强联合治理。各镇（街、区）政府要建立整治工作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整治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行业认真履行事故隐患整治责任，有针对性地采取工作措施，形成整治合力。

2.严格依法除患。对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数量不足、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搭建彩钢临时建筑的，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责令立即消除隐患或者予以临时查封；对违规设置

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对违规住人、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依法立即清理；对违规电气焊、违规使用明火、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拘留；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督促按照标准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简易喷淋，落实技防物防措施；对利用历史遗留建筑或居住建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区域性问题，要组织综合治理，确保安全。

3.政府挂牌督办。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企业和区域，区政府要挂牌督办，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特别严重的，区政府将上报省政府予以挂牌督办。

4.纳入诚信体系。对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工商、金融、保险等部门要将不良记录纳入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保险费率厘定的重要依据。同时，消防部门要将其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组织媒体跟踪报道隐患整改进程。

（四）开展宣传教育。

1.加强集中培训。2015年2月13日前，各单位组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全员集中消防培训，消防部门派员授课。督促劳动密集型企业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培训、一次应急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2.强化曝光促改。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介，对区域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劳动密集型企业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并组织媒体跟踪报道隐患整改进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

3.发动全民群防。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告整治内容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提醒社会单位加强自身安全防范。发挥“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热线的作用，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对举报核查属实的，给予重奖，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

四、整治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镇（街、区）政府要落实整治第一责任，从有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分片包干，进驻村（居）委，与基层人员混合编组，逐一进行排查整治。各镇（街、区）政府要落实整治直接责任，具体负责整治的组织实施，组织专门队伍，发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上门入户、进厂入村进行排查，落实严格整治，确保完成整治目标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要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按照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国土、规划、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依法查处企业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质监部门要依法查处企业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涉氨设备等特种设备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安监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工商部门对排查发现的无照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取缔查处；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用足用好责令停产停业、临时查封等执法手段，集中整治火灾隐患，集中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要建立监管长效机制，2015年12月31日前，各镇（街、区）政府要根据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规模，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并向区政府报备。

（三）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劳动密集型企业既是专项治理工作的对象，也是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各（街、区）要加强宣传培训，督促单位落实自我管理，积极参与排查整治，做出消防安全承诺，主动消除隐

患。要力争通过专项治理工作，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保障投入、严格管理、加强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增强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区）、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保持严查严管严治高压态势。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措施，立即组织开展治理。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将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各地也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情况，落实任务要求，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镇（街、区）要建立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层层分解责任，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级领导、各个岗位、每个环节。区政府将把治理工作情况纳入2015年度对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评重要内容。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隐患突出的地区，区政府将加强暗访督导；对进展较慢、工作不力的地区，将实行约谈督办。因工作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将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信息报送。

1. 2015年2月13日前，各镇（街、区）政府要将动员部署情况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 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
3. 3月27日、12月21日前分别将第一阶段和总体工作总结书面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附件 1.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自查表（略）
2.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略）
3. 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略）
4.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汇总统计表（略）
5. 填表说明（略）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5日

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15〕3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15〕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镇（街、区）、各部门要指定一位负责同志主管政府网站工作，明确具体负责所属政府网站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并加强对所属政府网站工作人员的培训，组建所属政府网站专业运行管理团队，建立健全所属网站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制度。

二、各镇（街、区）、各部门要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所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和内容更新情况的日常监测，及时关闭无内容保障、链接错误的栏目；推进所属政府网站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数据对接，充分利用目录系统中的信息资源，在所属政府网站首页设置“政务公开”栏目，栏目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等5个专栏，并分别链接至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http://zwgk.xinhui.gov.cn/>）中本部门相应栏目；加强所属政府网站与区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确保所属政府网站首页设置与区网上办事大厅的链接。

三、各镇（街、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要政策信息转载工作的通知》（新府办函〔2015〕23号）要求，拓宽政府网站传播渠道，通过所属政府网站和政务微博及时转载或发布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区政府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信息。区委区府办公室信息新闻室及区委宣传部要进一步做好“中国侨都—新会发布”、“新会发布”的维护管理，加强我区政务微博应用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四、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与各部门共同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建立政府热线服务、意见征集等方面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栏目和功能模块；加强业务培训，配强配齐专门工作人员；区有关部门要加强人员、经费等保障，全力配合和支持建设我区专业化和高素质政府网站运行管理队伍。

五、健全政府网站考评机制，建立政府网站年度考核、社会评价和日常督查制度，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纳入主管主办单位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内容。对考评优秀的政府网站，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推广先进经验；对考评不合格的，通报相关主管主办部门，并对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和约谈。我区将根据全市政府网站工作考评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全区政府网站工作考评方案。

六、各镇（街、区）、各部门要确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办好政府网站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将政府网站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国务院部署和省、市、区政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区）、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责任，根据江府办〔2015〕3号文和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于2月12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区委区府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 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意见的通知

江府办〔2015〕3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7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市（区）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要充分履行政府网站主管部门职能，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所属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各市（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要指定一位负责同志主管政府网站工作，并明确具体负责政府网站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有条件的市（区）要探索成立政务公开专门机构负责此项工作。我市将建立由市府办公室牵头，各市、区政府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

二、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政务微博、微信的开通应用，拓宽政府网站传播渠道，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市直有关部门要于1月底前全部开通官方认证政务微博，各市、区政府及其所辖部门和镇街要于3月底前全部开通官方认证政务微博。市政府新闻办要进一步做好“江门发布”的维护管理，加强我市政务微博应用的培训和指导工作。政府网站要提供面向主要社交媒体的信息分享服务，加强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应用服

务，年内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移动终端版改造。

三、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努力做好决策、执行、结果等公开。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数据对接，充分利用目录系统中的信息资源，列入目录系统管理各单位的部门网站首页要确保设置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栏目，栏目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等5个专栏，并分别链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中本部门相应栏目。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和内容更新情况的日常监测，及时关闭无内容保障、链接错误的栏目；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结合单位实际及时调整无内容发布、设立不规范的类目。加强政府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全市各级、各部门网站首页要确保设置与网上办事大厅的链接；结合网上办事大厅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建设，加强对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开发利用，争取在水费缴交、医院预约挂号等方面取得突破，为公众提供个性化服务。严格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信息转载工作的通知》（江府办函〔2015〕3号）要求，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要及时转载、链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重要政策信息。

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网站工作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网站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制度。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加强政府热线服务、意见征集等方面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加强业务培训，配强配齐专门工作人员，逐步组建市政府门户网站专业运行管理团队；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人员、经费等保障，全力配合和支持建设我市专业化和高素质政府网站运行管理队伍。

五、健全政府网站考评机制，建立政府网站年度考核、社会评价和日常督查制度，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纳入主管主办单位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内容。对考评优秀的政府网站，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推广先进经验；对考评不合格的，通报相关主管主办部门，并对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和约谈。我市将根据全省政府网站工作考评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全市政府网站工作考评办法。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办好政府网站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将政府网站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国务院部署和省政府、市政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市（区）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责任，根据国办发〔2014〕57号、粤府办〔2014〕73文和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于2月15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市府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9日

（联系科室：政务公开科，联系人：李文军、林淑英，联系电话：
3273090、327300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4〕7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室（厅）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所属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室（厅）要指定一位负责同志主管政府网站工作，并明确具体负责政府网站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建立由政府办公室（厅）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逐步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政府网站结构布局，具体建设方案及有关工作规程和技术规范，由省府办公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另行研究制订。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和内容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组建政府网站专业运行管理团队，建立健全网站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制度。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和内容更新情况的日常监测，及时关闭无内容保障、链接错误的栏目。推进政府网站与政

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数据对接，充分利用目录系统中的信息资源，加工开发符合公众使用习惯的政务服务产品。充分发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作用，加强政府网站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同联动。省政府发布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时，各地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移动终端服务能力和站内搜索智能化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

加强政府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政府网站“门户”优势，引导公众方便、准确、快捷地到达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业务，提升上网办理率。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结合网上办事大厅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建设，加强对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公众提供个性化服务。逐步推进政府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技术平台对接和应用系统兼容，进一步拓展办事信息在线检索服务功能。

四、进一步健全政府网站考评机制

建立政府网站年度考核、社会评价和日常督查机制，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纳入主管主办单位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内容。对考评优秀的政府网站，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推广先进经验；对考评不合格的，通报相关主管主办部门，并对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和约谈。省府办公厅将牵头研究制订全省政府网站工作考评办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政府网站工作考评办法。

办好政府网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创新政府履职方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举措，对打造法治政府、阳光政府、责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府网站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国务院部署和省政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

各部门办公室（厅）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主管责任，根据国办发〔2014〕57号文和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 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网站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近年来，各级政府积极适应信息技术发展、传播方式变革，运用互联网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服务、提升治理能力，使政府网站成为信息公开、回应关切、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但一些政府网站也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意见建议不回应等问题，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建好管好政府网站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职责，为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目标，把握新形势下政务工作信息化、网络化的新趋势，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政府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充分反映重要会议、活动和决策内容，解读重大政策，使公众理解和支持政府工作。

——以人为本，心系群众。坚持执政为民，把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凝聚力。

——公开透明，加强互动。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开展交流互动，倾听公众意见，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使政府网站成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第一来源、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

——改革创新，注重实效。把握互联网传播规律，适应公众需求，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协调机制，创新表现形式，提高保障能力，加强协同联动，打造传播主流声音的政府网站集群。

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

（三）强化信息发布更新。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

提高发布时效，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情况进行监测，对于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归并或关闭。

（四）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政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时，要同步做好网络政策解读方案。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等政策出台时，在政府网站同步推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撰写的解读评论文章或开展的访谈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要提供相关背景、案例、数据等，还可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增强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

（五）做好社会热点回应。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要依法按程序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作出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

（六）加强互动交流。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进一步完善公众意见的收集、处理、反馈机制，了解民情，回答问题。开办互动栏目的，要配备相应的后台服务团队和受理系统。收到网民意见建议后，要进行综合研判，对其中有价值、有意义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

三、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

（七）拓宽网站传播渠道。通过开展技术优化、增强内容吸引力，提升政府网站页面在搜索引擎中的收录比例和搜索效果。政府网站要提供面向主要社交媒体的信息分享服务，加强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应用服务，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应用传播政府网站内容，方便公众及

时获取政府信息。有条件的政府网站可发挥优势，开展研讨交流、推广政府网站品牌等活动。

（八）建立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面向公众公开举办重要会议、新闻发布、经贸活动、旅游推广等活动时，政府网站要积极参与，做好传播工作。各级政府网站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发挥政府网站集群效应。国务院发布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时，各级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发布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时，涉及到的部门和地方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

（九）加强与新闻媒体协作。加强政府网站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的合作，增进政府网站同新闻网站以及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等的协同，最大限度地提高政府信息的影响力，将政府声音及时准确传递给公众。同时，政府网站也可选用传统媒体和其他网站的重要信息、观点，丰富网站内容。

（十）规范外语版网站内容。开设外语版网站要有专业、合格的支撑能力，用专业外语队伍保障内容更新，确保语言规范准确，尊重外国受众文化和接受习惯。精心组织设置外语版网站栏目，加快信息更新频率，核心信息尽量与中文版网站基本同步。加强与中央和省（区、市）外宣媒体的合作，解决语言翻译问题。没有相应条件的可暂不开设外语版。

四、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

（十一）建立信息协调机制。由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建立主管主办政府网站的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统筹业务部门、所属单位和相关方面向政府网站提供信息，分解政策解读、互动回应、舆情处置等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一位负责人主持协调机制，每周定期研究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根据职责分工，向有

关方面安排落实信息提供任务。办公厅（室）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专门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具体协调工作。

（十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职能部门要根据不同内容性质分级分类处理，选择信息发布途径和方式，把握好信息内容的基调、倾向、角度，突出重点，放大亮点，谨慎掌握敏感问题的分寸。要明确信息内容提供的责任，严格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失泄密问题。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内容的格式、方式、发布时限，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和加工，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网站运行管理团队要明确编辑把关环节的责任，做好信息内容接收、筛选、加工、发布等，对时效性要求高的信息随时编辑、上网。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

（十三）加强网上网下融合。业务部门要切实做好网上信息提供、政策解读、互动回应、舆情处置等线下工作，使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同步考虑、同步推进。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在负责提供信息内容的职能部门中聘请若干信息员、联络员，负责网站信息收集、撰写、报送及联络等工作。

（十四）理顺外包服务关系。各地区、各部门要组建网站的专业运行管理团队，负责重要信息内容的发布和把关。对于外包的业务和事项，严格审查服务单位的业务资质、服务能力、人员素质，核实管理制度、响应速度、应急预案，确保服务人员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网站运行要求。签订合作协议，应划清自主运行和外包服务的关系，明确网站运行管理团队、技术运维团队、信息和服务保障团队的职责与关系，细化外包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要求，既加强沟通交流，又做好监督管理，确保人员到位、服务到位。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完善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的原则，全国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体系分为中央和地方两个层级：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推进全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指导省（区、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省（区、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指导本地区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各部门由其办公厅（室）等机构负责推进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中央垂直管理或以行业管理为主的部门由其办公厅（室）负责管理本系统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十六）推进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府网站体系，优化结构布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各省（区、市）要建设本地区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有条件的地级市可单独建立技术平台。为保障技术安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避免重复投资，市、县两级政府要充分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办政府网站，已建成的网站可在3-5年内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要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主要提供信息内容，编辑集成、技术安全、运维保障等由上级政府网站承担。国务院各部门要整合所属部门的网站，建设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

（十七）建立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规范。国务院办公厅牵头组织编制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功能要求等。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制定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政策解答、协同联动等工作规程，完善政府网站设计、内容搜索、数据库建设、无障碍服务、页面链接等技术规范。加强标准规范宣传与应用推广。

（十八）加强人员和经费等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为政府网站提供有力保障。要明确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政府网站

内容建设的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网站运行管理队伍，保障网站健康运行、不断发展。各级财政要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等经费列入预算，并保证逐步有所增加。政府网站经费中要安排相应的部分，用于信息采编、政策解读、互动交流、回应关切等工作，向聘用的信息员、联络员等支付劳动报酬或稿费。

（十九）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把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作为主管主办单位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年度考核评估和督查机制，分级分类进行考核评估，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对考核评估合格且社会评价优秀的政府网站，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推广先进经验。对于不合格的，通报相关主管主办部门和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和约谈。完善专业机构、媒体、公众相结合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政府网站开展社会评价和监督，评价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十）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知网、懂网、用网作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级政府领导干部通过政府网站解读重大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国务院办公厅和各省（区、市）政府办公厅每年要举办培训班或交流研讨会，对政府网站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政府办网和管网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1月17日

转发区安全监管局关于新会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2015-2020）的通知

新府办〔2015〕6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区安全监管局《关于新会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业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全监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

新会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2015-2020)

区安全监管局

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布点规划。

一、规划目标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综合考虑我区各镇（街、区）的人口分布、城镇特点和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数量不超过148家。通过本轮规划，使我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布局更趋合理，形成一个安全规范、便民利民、竞争有序，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络。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全区行政区域，重点在各圩镇以及人口相对集中的村（社区）。

规划期限：2015年至2020年。

三、基本原则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设置和布点，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规划确定，通过综合考虑各镇（街、区）人口总量和区域面积，以及近几年烟花爆竹的销售情况等因素，对销售网点进行适时调整，建立公平、公正、有序、规范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

四、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二）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商品柜台的距离不小于2米，柜台附近无易燃物品或火种，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三）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

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四)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参加地级以上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销售人员要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先考虑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常年经营户及经营场地开阔、安全条件好和有烟花爆竹销售经验的申请人。

(七)零售场所备售的产品不得超过《烟花爆竹销售(零售)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和存量，物品堆放符合规定。

(八)应当销售本区批发企业按规定配送的烟花爆竹产品，依法经营。

(九)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方案

根据各镇圩镇和自然村的布局实际，烟花爆竹经营布点的规划做到“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我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共 148 个(详见附表)。

六、布点程序

新设立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应向所在地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其初审后，报区安全监管局审批。

附件：新会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一览表

附件

新会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一览表

序号	辖区	类别	原规划数 (2009-2014年)	现规划数 (2015-2020年)	增减
1	会城街道	零售	12	12	0
2	司前镇	零售	19	19	0
3	大泽镇	零售	11	11	0
4	双水镇	零售	23	20	-3
5	罗坑镇	零售	16	16	0
6	崖门镇	零售	16	16	0
7	三江镇	零售	9	10	+1
8	沙堆镇	零售	12	12	0
9	睦洲镇	零售	11	11	0
10	古井镇	零售	10	10	0
11	大鳌镇	零售	9	9	0
12	圭峰区	零售	2	2	0
合计			150	148	-2

人事任免

1-2月份人事任命：

- 李维忠 免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区庭焕 免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余耀祥 免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屈 勇 任区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长；
- 叶永成 任区信访局局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 张连胜 任区监察局第一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卢盛裕 任区监察局第二分局局长；
- 李华超 任区监察局第三分局局长；
- 董广胜 任区监察局第四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惠君 任区民政局主任科员，免去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 梁耀春 任区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 伍伯良 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 林明杰 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免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职务；
- 黎志慧 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任科员，免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 钟秀文 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 钟旭霞 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杨起鹏 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谭锦河 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局长；
- 梁雅忠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政工室主任，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 余元均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河南派出所所长职务；
- 邓锡和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缉毒大队（区禁毒办）教导员（副主任），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
- 何继承 任中心派出所教导员，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法制室教导员职务；
- 叶羨祥 任河南派出所所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 余华胜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 梁景培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双水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陈伟文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免去浚湾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姚 迈 免去区信访局局长职务；
- 李洪立 免去区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 黄亮洪 免去区监察局第二分局局长职务；
- 李 奎 免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蔡义忠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提前退休。